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郵儲業務丙【N8813】

第二節／專業科目（2）：民法及票據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請參考各題配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27 歲之甲受雇於乙物流公司，擔任送貨司機，甲在開車運送公司貨物時，因分心接聽手機，撞傷在超商打工 17 歲之機車騎士丙，機車毀損，丙傷勢嚴重，必須接受截肢手術。丙之父詢問律師，丙得否並應向何人請求損害賠償？若得請求賠償，其項目與範圍又是如何？律師如何依據民法規定，回覆以上兩個問題？【20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購入進口咖啡生豆一批，市值新台幣 20 萬元，因欠缺倉儲設備，故寄託於乙處。乙擅自以自己名義，出售該批咖啡生豆於知情之丙，並即交付讓與其所有權。丙整批加工烘培製成各類咖啡成品後，市值新台幣 60 萬元，透過網路販售。請問：甲如何向乙、丙主張權利？【30 分】

第三題：

請就下列五項說明匯票、本票及支票之主要區別：

- (一) 票據關係當事人。【6 分】
- (二) 票據資金關係。【6 分】
- (三) 票據主債務人。【6 分】
- (四) 票據效用。【6 分】
- (五) 承兌及參加承兌。【6 分】

第四題：

關於下列票據追索權之消滅時效，票據法如何規定？

- (一) 票據執票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。【10 分】
- (二) 票據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。【10 分】